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修正。本次鑒於現行收費標準供水電費之計算模式僅適用南投縣大坪頂地區，考量後續納管及新增其餘加壓供水地區，更符合灌溉系統於供水調度及灌溉範圍管理所產生之必要管理成本等實際營運支出，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計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鑒於水量監測、紀錄與壓力感測設備需長期維持高精準度及穩定性，並為反映灌溉系統於供水調度及灌溉範圍管理所產生之必要管理成本等營運支出，增列感測設備養護費用及灌溉管理費用；另為精簡收費項目並避免重複收費，爰刪除現行條文有關水量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
- 二、為避免過渡性條款久置致生適用上之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三、依不同灌溉範圍之操作難易度及行政管理成本差異，增訂灌溉管理費用之收費級距，及附表灌溉管理費用收費級距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考量本標準所定以用水量計收之費用，其計費週期與實務抄表作業之銜接，爰明定抄表計費期間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開始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本標準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田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如下，<u>並每二個月計收一次</u>： 一、操作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供水電費。 二、設施維護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維護費用及感測設備養護費用。 三、<u>灌溉管理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灌溉系統於供水調度及灌溉範圍管理所產生之必要管理成本等營運支出。</u>	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如下： 一、操作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供水電費及<u>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u>。 二、設施維護費用：加壓供水設施之維護及<u>水量計養護費用</u>。	一、明定本標準收費頻率，爰修正序文。 二、鑒於水量監測、紀錄與壓力感測設備需長期維持高精準度及穩定性，爰於第二款增列感測設備養護費用，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水量計之抄表管理費用及養護費用已納入感測設備養護費範疇，為精簡收費項目並避免重複收費，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水量計之規定。 四、為反映灌溉系統於供水調度及灌溉範圍管理所產生之必要管理成本等營運支出，確保系統穩定運作，爰於第三款增列灌溉管理費用。
第三條 操作費用以每噸用水新臺幣四元起計，每加壓一次，應加收百分之二十。 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u>操作費用</u>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與使用者另行約定，	第三條 操作費用<u>依下列規定收費</u>： 一、<u>供水電費</u>：以每噸用水新臺幣四元起計，<u>且</u>每加壓一次，應加收百分之二十。	一、茲因第二條收費項目已刪除有關水量計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之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刪除，爰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整併為第一項，

每噸用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	<u>二、水量計抄表管理費用：每月新臺幣十元。</u> 因地勢或其他因素致供水成本提高時，<u>前項第一款之供水電費</u>，由主管機關依實際成本與使用者另行約定，<u>且每噸用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元。</u>	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第二項「第一款」之文字，以符條文內容。
第四條 設施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加壓供水設施維護費用：依各使用者每月<u>操作費用</u>加收百分之五計算。 二、<u>感測設備養護費用</u>：每月新臺幣<u>五十元</u>。	第四條 設施維護費用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加壓供水設施維護費用：依各使用者每月供水電費加收百分之五計算。 二、<u>水量計養護費用</u>：每月新臺幣四十元。	配合第二條收費項目修正，爰刪除第二款有關水量計養護費用之規定，並增列感測設備養護費用收費規定，明定每月費用為新臺幣五十元，以符實務營運需求。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農田水利會與使用者已約定收費金額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依本標準收費。但契約期限在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屆滿者，自契約期滿後，依本標準收費。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係屬原有收費契約銜接新制收費標準所設之過渡性條款。現行已無適用舊制收費標準之情形，原規範目的已消滅。為避免過渡性條款久置致生適用上之疑義，爰予刪除。
第五條 灌溉管理費用依最大揚程差及灌溉面積計收，其收費級距如附表。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不同灌溉範圍之操作難易度及行政管理成本差異，爰明定灌溉管理費用級距，並依附表灌溉管理費用收費級距表計收。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以用水量計收之費用，其抄表計費期間於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開始者，當期費用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計費週期與實務抄表作業之銜接，為明確新舊收費基準之適用界線，爰明定抄表計費期間如跨越本標準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後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以符實務需求並維護規費繳納人權益。
第七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	第六條 本標準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應與新訂案相同處理，爰明定本標準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第五條附表灌溉管理費用收費級距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table><tr><th>灌溉面積 最大揚程差</th><th>未滿 五百公頃</th><th>五百公頃以上，未 滿一千公頃</th><th>一千公頃以上，未 滿五千公頃</th><th>五千公頃 以上</th></tr><tr><td>未滿一百公尺</td><td>級距一 (一分)</td><td>級距一 (二分)</td><td>級距二 (三分)</td><td>級距二 (四分)</td></tr><tr><td>一百公尺以上，未滿 一百五十公尺</td><td>級距二 (三分)</td><td>級距二 (四分)</td><td>級距三 (五分)</td><td>級距三 (六分)</td></tr><tr><td>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未滿二百公尺</td><td>級距三 (五分)</td><td>級距三 (六分)</td><td>級距三 (七分)</td><td>級距三 (八分)</td></tr><tr><td>二百公尺以上</td><td>級距三 (七分)</td><td>級距三 (八分)</td><td>級距三 (九分)</td><td>級距四 (十分)</td></tr></table>				灌溉面積 最大揚程差	未滿 五百公頃	五百公頃以上，未 滿一千公頃	一千公頃以上，未 滿五千公頃	五千公頃 以上	未滿一百公尺	級距一 (一分)	級距一 (二分)	級距二 (三分)	級距二 (四分)	一百公尺以上，未滿 一百五十公尺	級距二 (三分)	級距二 (四分)	級距三 (五分)	級距三 (六分)	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未滿二百公尺	級距三 (五分)	級距三 (六分)	級距三 (七分)	級距三 (八分)	二百公尺以上	級距三 (七分)	級距三 (八分)	級距三 (九分)	級距四 (十分)					一、 <u>本表新增</u> 。
灌溉面積 最大揚程差	未滿 五百公頃	五百公頃以上，未 滿一千公頃	一千公頃以上，未 滿五千公頃	五千公頃 以上																													
未滿一百公尺	級距一 (一分)	級距一 (二分)	級距二 (三分)	級距二 (四分)																													
一百公尺以上，未滿 一百五十公尺	級距二 (三分)	級距二 (四分)	級距三 (五分)	級距三 (六分)																													
一百五十公尺以上， 未滿二百公尺	級距三 (五分)	級距三 (六分)	級距三 (七分)	級距三 (八分)																													
二百公尺以上	級距三 (七分)	級距三 (八分)	級距三 (九分)	級距四 (十分)																													
說明： 一、灌溉管理費用收費級距，依「最大揚程差積分」與「灌溉面積積分」之合計分數（以下簡稱總積分）判定之；各項指標積分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最大揚程差積分計算基準： 1. 未滿一百公尺者：計一分。 2. 一百公尺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尺者：計三分。 3. 一百五十公尺以上，未滿二百公尺者：計五分。 4. 二百公尺以上者：計七分。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新增附表並依實務需求，說明灌溉管理費用之計算基準及收費方式。																													

(二)灌溉面積積分計算基準： 1.未滿五百公頃者：計零分。 2.五百公頃以上，未滿一千公頃者：計一分。 3.一千公頃以上，未滿五千公頃者：計二分。 4.五千公頃以上者：計三分。 (三)總積分對應之灌溉管理費用收費級距劃分如下： 1.級距一：總積分為未滿三分者。 2.級距二：總積分為三分以上，未滿五分者。 3.級距三：總積分為五分以上，未滿十分者。 4.級距四：總積分為十分者。 二、灌溉管理費用依級距收費如下： (一)級距一：每噸用水計收新臺幣零點三元整。 (二)級距二：每噸用水計收新臺幣一元整。 (三)級距三：每噸用水計收新臺幣三元整。 (四)級距四：每噸用水計收新臺幣五元整。		
--	--	--